檔號: 保存年限: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231224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聯絡人:陳映君

電話:(02)2218-2438 分機 342

傳真:(02)2218-2436

信箱:nhrm208@nhrm.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人權展字第11030010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本館補助款辦理「110年臺南地區不義遺址 (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與推廣展示計畫」1案,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4月12日南市文研字第1100440059號函。
- 二、本案係跨年度計畫,本館核定補助全案110年度新臺幣63萬 元整、111年度新臺幣147萬元整。111年度相關預算金額需 俟當年度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預算如經立法院刪 減,本機關保留補助金額變更或終止之權利。
- 三、本案經核定通過,並請依本館審查意見辦理:
 - (一)因展覽內容非常豐富,宜設法擴展展示空間。
 - (二)本案的展覽、手冊內容具體、完整,但呈現較為靜態, 建議思考與校園結合做教育推廣及教育資源轉化,或規 劃相關活動吸引民眾參與,深化人權意識。
 - (三)建議文化局思考如何將推動臺南人權地景保存與再現的 資源連結、整合,做整體規劃。





- (四)臺南地區許多學校有校園白恐故事,也有許多在地文史 團隊從事人權相關研究,建議未來可納入規劃。
- 四、請修正計畫內容及具體執行方式後,盡速依本館「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備妥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及第一期款應檢送文件,函送至本館辦理第一期撥款作業。
- 五、本案相關諮詢、審查等會議,請函邀本館列席。
- 六、本案若涉及工程標案,工程招標時應於「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登載本館及補助金額,並於請領第一期款時檢附「決標公告」佐證。
- 七、請於相關文宣(包括成果報告、出版品、邀請函、海報、活動背版、手冊等)明顯處載明「國家人權博物館」為「指導贊助單位」及本館識別標誌,並標示本館網址(http://www.nhrm.gov.tw),未依上述註明及標示者,本館得不予核銷。
- 八、文宣品應於結案時檢附樣本或樣張,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 執行原則加註「廣告」二字。
- 九、相關宣傳活動、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 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館,且於「採訪通知」 及「新聞稿」中說明本補助要點之精神,並請於記者會或 新聞媒體聯繫時協助宣導本館為指導單位及補助宗旨。
- 十、請於結案時檢送計畫成果報告書1式3份(結案報告書範本 請逕至本館官網/認識我們/便民服務/補助專區下載,網 址:https://www.nhrm.gov.tw/),並提供授權本館利用 之成果報告書資料(以DVD電子檔方式提供),俾便本館於









官網公告,供民眾閱覽。若計畫項目含出版品,請檢附30份供本館存查。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請依「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 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館主計室、本館展示教育組電20至/00/207文





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 人權事務發展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110年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 調查與推廣展示計畫

計畫期程:110年7月至111年8月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壹、計畫緣起

原以為秋風吹的時候/服完刑期/可以回到妻兒等著的我家/可是美夢已破碎/如今我是一隻工蟻/白天強制勞動/晚上拖著疲憊不堪的軀體/絕望而孤寂地聽著/由高牆外傳來的濤聲

離家時/老大才五歲/老么還抱在妻的懷裏/而後二十年/一直沒見過孩子們/不知情的孩子們依然相信/妻用心良苦的謊言/「爸爸在美國」

親愛的妻/請您原諒/這漫長的歲月/諒必常以淚洗面/我何嘗不知道您的痛苦/只是想到被欺凌的蕃薯同胞/實在無法愛這醜惡的古老帝國

由勞動營鐵窗吹進來的/離島的海風刺骨/同伴入睡後/獨 自坐在堅硬的木床上/噙著眼淚聽著/一波又一波/拍岸的 濤聲

——柯旗化〈綠島的濤聲〉

臺灣在實施戒嚴期間,如果被檢舉思想有問題,有可能押往綠島接受管訓,就是當時人人所謂到綠島唱〈綠島小夜曲〉。在文學界,人稱「葉老」的葉石濤先生曾在臺南永福國小教書,因「知匪不報」被關了3年,在綠島的牢房蹲過。葉老〈紅鞋子〉這篇小說,曾提到「1953年的春天,他被帶去開庭。押他走的士兵們在他背後不停的扣動卡賓槍的板機,發出叫人害怕的死亡之聲,使他毛骨悚然,幾乎走不動了。」葉石濤指稱,1950年代的白色恐怖,是有計劃、按劇本導演而進行的殘酷殺戮。而謂臺灣的白色恐怖時期,並不限於1950年代,是延伸到解除戒嚴、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廢止《懲治叛亂條例》,以及修改刑法第100條為止。

空間、記憶與轉型正義

「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一詞,近年來在臺灣社會各領域引發重視,是民主化的臺灣亟思面對的問題。其中不義遺址的調查與研究,是轉型正義的諸多面向中的一環。從 1947 年二二八事件一連串的抗爭,持續到之後的白色恐怖的年代,曾發生許多重大案件,之後在在威權統治政治氛圍中,抗爭的手段與形式逐漸變成日漸萎縮,但這持續的細流裡,臺南人還是有人前仆後繼對這不民主威權政權進行抵抗,產生不少不公正、不公義的案件。

110 年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與展示計畫·其中,展示計畫為常設展性質,將從民國 34 年起至 81 年止之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之扞格時期與民主自由為主題。包含本局 108 年至 110 年 6 月在臺南地區連續辦理兩年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計畫·年代從 228 事件開始約有 50 餘處所等相關展示內容。常設展地點將於臺南中西區圖書館遷至原臺南州會,進行空間改造後,辦理展示規劃設計與施做。本計畫將為人權歷史留下見証,以具體方式呈現出臺南地區不同面貌的民主抗爭,或有的只是意外落入不義政權的政治羅網當中!呈現當年臺南地區各種類型(有意識、無意識)的戒嚴時期統治方式。以及二二八事件及其後來威權體制與思想控制的人權歷史!

臺灣在戒嚴時期的政權除了有威嚇侵犯百姓人身自由權利、還有政治受難者出獄後長期經濟性的迫害,例如「高鈺鐺參加叛亂組織案」,高鈺鐺留學日本東京醫學專科學校(今東京醫科大學),畢業後返臺,違背父親開業行醫的願望,輾轉各地教書,以維生計。二二八事件後參與地下組織,婚後搬到臺南,任教永福國小,住在學校宿舍。本案臺南市公園國小涉案教員有五位,高鈺鐺服刑出獄後,從事本業行醫,但由於政治犯身份,無法取得醫師執照,只得受雇於「德安內兒診所」,高鈺鐺看診直到 80 多歲中風才歇業。在戒嚴時期,很多政治受難者出獄後,仍繼續遭受監視,受難者本人與其後代子女,在工作與經濟生活上備受長期阻撓,彷彿仍活在受監視與禁錮中。

目前本局於 108 年至 109 年獲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辦理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計畫,已獲得一些人權歷史場址調查成果外,尚有許多二二八事件及其後來之威權時期的人權歷史場址等地點,就在臺南各地發生,有待發掘與考證。

過往境遷,滄海桑田,我們曾對居住的歷史,二二八事件及戒嚴時期已造成很多家庭與家族遭受迫害,而後刻意被抹滅的歷史,如今解除 戒嚴 30 年了有瞭解多少呢?今日在飯店裏臨時居住的人,或是繞過廣場、學校、家宅、社區的路人,又有多少人知道這些地區過往呢?民主化與資本主義化之後的臺灣,空間或被去脈絡地重新定義,或被地產資本與都市更新拆除翻新而完全失去原來跡痕(包括原來日本時代「東屋旅社」也變成現今「臺南飯店」)。

從政治、建築到經濟而言,這是一種改變進步,過去的人、事、物如今已被很多美麗的建築所取代,當然也有更多私人空間沒有受到應有重視,而隨人事改變早已消失匿蹤了。如今的人們走過那樣空間,使用這些街道、建物時,很少能夠有意識發覺歷史的不公義,和某些人曾為理想、或僅是一時參與某些活動而陷入人生另一個意外,脫離人生正軌,彎出一段難堪的生命經歷,如今這些事件的人、事、地已絕大部分都消失無影,除了某些公共空間功能的置換,私人場所人物更迭下,須更費時費力才能找正確相關位置。

臺南是「民主聖地」,在臺灣民主發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因此言論自由也是民主政治的核心價值·由於 4 月 7 日是鄭南榕爭取言論自由而自焚殉道的紀念日·2012 年 4 月 18 日臺南市長賴清德宣佈每一年的 4 月 7 日就是「臺南市的言論自由日」,希望將言論自由的民主價值傳承給下一代!有鑑於此·本局 110-111 年將持續進行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計畫,另彙整 108 年至 110 年 6 月臺南地區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計畫相關成果,於目前正進行空間改造之臺南市中西區圖書館遷建至原臺南州會·一、二樓約 60 坪空間規劃為——臺南市民主人權歷史常設展,辦理民主與人權歷史推廣。內容將有臺南地區二二八事件及

後來的戒嚴時期,衍伸出的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相關說明,佐以照片、地點與事件,做有系統地介紹。故本局 110 年至 111 年的重點工作就是同步進行二項——人權歷史常設展與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計畫。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進行臺南市民主人權歷史展示計畫,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8 月進行第三期之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計畫。本局希望能以人權推廣教育的角度,將臺南地區二二八事件及其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呈現於眾人面前,以彌補被遺忘的歷史。

在國外、關於空間與歷史記憶、結合轉型正義的案例、所在多有。 德國在二戰對納粹事跡的反省,幾乎已是世界各地轉型正義的最佳典 範。紐倫堡作為納粹時期黨代表大會一年一度開會的場所,又是反猶的 紐倫堡法案出爐處,與納粹的政治連帶極為深刻。二戰之後,紐倫堡市 政府與市民經過長期的共同討論、決議保留了當年納粹集會的馬蹄型建 築,讓人們記取史蹟。而西班牙在面對佛朗哥時期遺留下來的道路名 稱、紀念碑等,也正逐步清除。在東方國家也有眾多公共紀念物的建 築,例如日本各種紀念物的林立,有政治性、經濟性、文化性各類型人 物事件紀念碑,而臺灣更是在不斷被殖民過程之後,各種紀念建築有其 豐富的意涵,並在改朝換代之餘、就會有不同的空間意義,特別在官方 性的紀念物中。如臺南「安平古堡」碑,其前身就是日本時代濱田瀰兵 衛受難紀念碑,碑體雖存,字易、義改,由「贈從五位濱田彌兵衛武勇 之趾(筆者案:同「址」)」變成「安平古堡」四字!另外・原本清朝 臺南仕紳家族吳汝祥之宅邸「宜秋山館」,此建物因是「北白川宮御 所」的「終焉之地」、所以成為「親王御遺跡所」、大正 11 年 (1922)臺灣總督府在御遺跡所東側新建神社,「宜秋山館」也成為臺 南神社之一部分。戰後神社拆除、改成忠烈祠,後又變成國民黨市黨部 「實踐堂」,不久又變成臺南市體育館,隨後再變身成「檨仔林公園」 (此地清代名為檨仔林)與公園停車場(簡稱「公十一停車場」),如 今已是著名的臺南美術館二館,如此多變的公共空間,隨著國族、政權 轉移,它的意涵變動不已;但這在私人的場域空間較少如此多變歷史,

只是存在或是消失,私人紀念物的建立同樣具有某種轉型或穩定紀念的 意義。

近年來,臺灣關於轉型正義的討論和實質工作的進行,已取得較大的進展,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已公開全國 41 處不義遺址。而今 110 年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展示計畫,將以臺南地區二二八事件及後來的戒嚴時期,衍伸出的人權歷史場址相關說明,有 108 年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計畫所調查出的 27 處場址、109 年至 110 年 6 月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計畫,調查出人權歷史場址約 20 處,合計約有 50 餘處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為展示資料的素材,期能對人權歷史的推廣做出貢獻。本局 110 年的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計畫,重點工作就是希望能以人權歷史推廣的角度,承接 108 至 109 年在臺南地區辦理兩年的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計畫,另進行文獻與田野調查、口述訪談,進而後續將成果呈現於眾人面前,為臺南寫下民主與人權之歷史。

貳、文獻探討或相關活動調查研究

所謂不義遺址,依「促進轉型應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係 指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威權統治時期,統治 者侵害人權的場所。包括政策制定的場所、軍警特務機構所在、政治犯 被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及其他侵害人 權事件之場所。另外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 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逮捕、拘禁、酷刑、 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感訓、槍決、埋 葬及其他相關場所。不義遺址涉及過去因國家暴力侵害個人造成的社會 集體創傷。然而,隨社會變遷,遺址及其歷史意義逐漸消失,我們可以 學習指認與辨識,標誌出人權歷史地景與記憶的變遷。

由於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之探索,為近年的新興課題,而以往關

於白色恐怖的相關研究,都集中在對於事件之梳理與人物之訪談,而較忽略對於被捕、審訊、刑求、關押地點之詳查。2019-2020 年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計劃在執行期間,透過史料之爬梳、人物之請益,將部分之人權歷史場址查訪出來,所以 2019-2020 年執行計劃時,已調閱上述單位記錄作為工作重點之一,以及以更廣泛、綿密的方式找尋他址私人之處。2021 年實有持續進行臺南地區的二二八事件及相關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調查及推廣展示之必要。

自解嚴以來,臺南地區的文史社團與縣市政府,便已陸續進行過關 於二二八暨白色恐怖的歷史梳理的研究工作。1997 年臺南市文史協會展 開了「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耆老座談會」,並將座談會紀錄刊載於當年 該協會出版的《文史薈刊》復刊第2輯:接著,2000年臺南市文史協會 展開「五十年代臺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訪查,後將訪查 紀錄刊載於《文史薈刊》復刊第 5 輯 (2002 年); 2001 年,臺南縣文 化局推出「南瀛文化研究系列」叢書,其中包括了凃叔君《南瀛二二八 誌》1與姜天陸所撰之《南瀛白色恐怖誌》2。作者以當時官方公開之資 料,搭配實地的人物採訪寫就而成,所涉範圍不僅止於臺南縣當地發生 **ウ白色恐怖案件・其他縣市案件中若有臺南縣藉人士涉案・也盡力查** 訪。縣市合併之後,臺南市政府委託嘉義大學吳建昇教授,進行《白色 恐怖時期臺南市政治受難者及關係人之口述歷史記錄相關計劃》 (2013),對二十名政治受難者與受難者家屬、好友,進行口述訪談。 繼而,長榮大學温振華教授,也進行了《臺南市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 者個案研究計劃》(2015),對另外二十一名政治受難者進行口述訪 談。這數十名訪談材料,內容豐富,記錄完善,唯其內容直接涉及不義 遺址之描述,並不多見。另外,温振華教授與江旭本也進行了《臺南市 白色恐怖受難案件資料蒐集計劃》(2019)。這些材料都可在未來文獻 整理時,可進行交叉比對,或進一步與受難當事人連繫請教其他不義遺

¹ 涂淑君《南瀛二二八誌》、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文化局, 2001。

² 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誌》 - 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文化局 - 2001 •